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C2024-0113，常州市政府办智能办公平台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政府办智能办公平台维保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81.72万元，资产总额为36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